

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监测能力建设(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
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12-C 包

采 购 人：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声明书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技术偏差表

附件 5 服务计划

附件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11 其它材料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12-C 包

三、采购预算金额：2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相关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三个标包；

3. 采购内容：

采购方现有的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是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自动取水系统、基站软件控制平台、车于一体的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该监测系统主要由取排水单元、水样预处理及配水单元、监测分析单元、现场控制单元、通信单元、辅助分析单元等组成，可以自动完成水质在线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留样、分析、数据上传等功能。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能够快速的赶赴事故地点执行应急监测分析，也可用于污染源监测、河流断面及湖库等环境质量监测，可通过基站软件设置，对水质进行连续测试，全面地监控各时段的水质变化情况。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度任意一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不需提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条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 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磋商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

2. 其他材料：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pyggzy.com/>) 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安康路32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400-112-3838 联系电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A座1011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八、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6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综合（1）室；

3. 本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5.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IE11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

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起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综合（1）室；

十、发布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濮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puyang.hngp.gov.cn>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pyggzy.com/>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投标保证金。
2. 本次项目如有变更或延期，变更事项将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上，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没有投标人任何信息，无法书面通知，请投标人自行查阅，并下载采购补充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 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确的问题或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在自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日期起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文件内容。

十二、监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监管机构：河南省财政厅
2. 采购人：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李源昊 联系电话：15090205665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城时代广场 12 号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昀 联系电话：13223935968

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2	采购人	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服务内容	采购方现有的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是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自动取水系统、基站软件控制平台、车于一体的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该监测系统主要由取排水单元、水样预处理及配水单元、监测分析单元、现场控制单元、通信单元、辅助分析单元等组成，可以自动完成水质在线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留样、分析、数据上传等功能。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能够快速的赶赴事故地点执行应急监测分析，也可用于污染源监测、河流断面及湖库等环境质量监测，可通过基站软件设置，对水质进行连续测试，全面地监控各时段的水质变化情况。
5	标包划分	共 3个标包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服务期限	见本文件第四部分要求
8	项目地点	濮阳市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以本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为准
11	资质证件	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件资质的电子档：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磋商邀请函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1.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结束)，代理机构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凭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2、投标人（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或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数及组成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1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0 万元，供应商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1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9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及所属行业划型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给予投标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3.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十五款：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自身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7.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0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接受进口产品
2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2.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法律责任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2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服务、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磋商项目要求
3. 磋商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文本)
6. 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2.1 声明书
-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3 报价一览表
- 2.4 投标产品技术偏差表
- 2.5 项目实施服务计划等
- 2.6 资格声明函
- 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1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2.12 资质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 投标报价

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4.1 投标人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4.2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4.4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

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

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有可能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

七、磋商程序

1. 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磋商，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网上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但磋商文件中服务标准提高或采购数量增加的除外。

4. 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4.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资质）证书及身份证明或提交

的资格（资质）证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4.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4 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4.6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磋商小组根据两次磋商的内容及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九、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00分)	(1) 报价部分分值：10分 (2) 商务部分分值：20 分 (3) 技术部分分值：70分
1	报价分值 (10 分)	1.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服务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给予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分值 (20 分)	管理体系 认证 (3 分)	供应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 1 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备注：以上证书需在有效认证期，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 (15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具有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业绩的，以合同计，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节能、环保认证(2 分)	所提供产品或配件为节能或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除带★的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的，提供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材料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技术分值 (70 分)	为本项目配置的运维技术人员 (15 分)	供应商在日常运维及比对监测期间，应配备至少一名运维人员，在开展应急监测期间，应配备至少两名运维人员；运维人员学应具备大专理工科以上（含大专）学历。全部满足的得 6 分，一名不满足的扣 3 分。 注：学历认证以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运维人员持有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机构颁发的运维证或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证书的；每一名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①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②提供证书和该运维人员在证书标注公司内任职的劳动合同、2023 年以来任意月份社保缴费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人员承诺：承诺以上参与本项目的运维人员成交后不得擅自变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制度、管理规程、作业指导书（6 分）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管理规程、作业指导书。根据运行管理制度、管理规程、作业指导书的内容进行评分： （1）内容健全、完善、详细的，该项得 6 分； （2）仅包含对应内容，或内容不全面的，该项得 3 分； （3）无此内容该项得 0 分。
		备品备件预案（12 分）	根据本项目设备情况，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常用零备件、仪器备件、采配水及控制系统备件等）供应预案，根据预案备品备件清单内容、供货时效性和供应预案的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 1.备品备件的品种齐全的，得 4 分；备品备件内容不全面的，得 1 分；内容不响应的，得 0 分。 2.供货及时的，得 4 分；供货及时性不足的，得 1 分；内容不响应的，得 0 分。 3.供应预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供应预案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内容不响应的，得 0 分。
		日常运维方案（22 分）	供应商须针对项目列出详细的运维方案。运维方案要求如下： 1.日常运维应根据移动监测车运维工作内容的要求制定，按照运维方案可行性及是否全面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评价最优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评价良好得 5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评价差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2.系统仪器模块的运维方法，即运维人员对每一台仪器模块开展的运维工作的步骤。详细写出每一台监测仪器模块的原理和运维步骤，运维步骤中明确描述运维的完整操作过程，运维步骤的目的和注意事项，此小项 6 分。编写规范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不得分。 3.移动式监测车的质控方案，质控方案应包括每台监测仪器的质控频次、质控标准样品的配置、标样校准方法及每个监测模块年、月、周、日须做的质控工作。此小项 6 分。编写规范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不得分。
		应急监测方案 (15 分)	供应商应编制应急监测方案，监测方案需包含人员配置、现场工作部署、应急期相应质控措施、应急总结报告及工作建议共 5 项内容。每项内容最高得 3 分，共 15 分。 (1) 每项内容全面详细的，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该项得 3 分； (2) 仅包含对应内容，但内容不全面的，可操作性一般的，该项得 1 分。 (3)不响应或完全照搬项目需求的，该项得 0 分。

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给予投标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3.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十五款：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自身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7.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质疑

依据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都是受理质疑的主体。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均由采购人制定，依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涉及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资格的异议，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起书面质疑：

1. 对投标人资格或采购需求有异议的，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2. 对采购程序、过程或成交结果有异议的，由代理机构受理并答复；

3.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

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5. 详细程序及规定请参阅《财政部第 94 号令》。

十二、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十三、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五、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草案）条款与需方签订合同。

十六、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向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及技术要求

C包：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一、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简要介绍

采购方现有的**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是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自动取水系统、基站软件控制平台、车于一体的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该监测系统主要由取排水单元、水样预处理及配水单元、监测分析单元、现场控制单元、通信单元、辅助分析单元等组成，可以自动完成水质在线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留样、分析、数据上传等功能。**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能够快速的赶赴事故地点执行应急监测分析，也可用于污染源监测、河流断面及湖库等环境质量监测，可通过基站软件设置，对水质进行连续测试，全面地监控各时段的水质变化情况。

二、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主要设备及相应附属设施

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共分有 7 台监测设备，可监测 14 种因子，包含：五参数水质分析仪、重金属（铜铅锌镉）水质分析仪、挥发酚水质分析仪、总磷水质分析仪、氨氮水质分析仪、化学需氧量水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三、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运维工作内容

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运维主要包含：日常运维、比对监测及应急监测。运维的目标为确保移动监测车各监测模块运行正常稳定，监测数据科学准确、可靠。主要包括：

1.中标商负责移动监测车各系统、模块的定期巡检、维护、后勤保障工作，包括移动监测车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调配，试剂的购置与更换，以及比对监测、应急监测的保障等工作。

2.中标商负责移动监测车的所有设备（含视频系统）故障的现场维修工作，向业主方报送故障排除情况报告。

3.运维要求

监测模块运维以确保监测数据科学、准确为目的，监测仪器至少每半月巡检一次。巡检所需开展的维护工作要求以仪器使用说明书要求为准。备品备件和耗材、分析用试剂的更换周期主要以仪器说明书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为准。维护主要包括：标准样品准确度检查、精密度检查、标准曲线检查、耗材更换、零部件清洗、零部件检查、试剂更换等。

日常运维期间，监测仪器模块按照 1 次/天频次采用蒸馏水测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每月运行率及数据有效率（比对监测、应急监测期间除外）需达到 80%。

4.中标商应做好仪器运维、质控、维修、更换及比对监测、应急监测等工作的记录和相应材料的存档工作。

5.比对监测

根据**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所属业主单位要求，中标商应配合开展相关的比对监测工作。到达比对现场时，应对仪器开展开机检查，待稳定后，对对比仪表开展相应的质控工作。比对结束后，应配合完成仪器、电力等归置工作。

6.应急监测

根据要求，中标商应配合**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所属业主单位开展应急工作。因应急工作的紧迫性及不确定性，中标商应接到相应任务时，两个小时内响应，派遣 1 名及以上运维人员对应急工作开展技术支持，并配备相应备品、备件及耗材等，保障应急工作正常开展。到达应急现场时，应对仪器开展开机检查，待稳定后，对对比仪器开展相应的质控工作。应急结束后，应配合完成仪器、电力等归置工作。同时，技术人员在应急现场应听从**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所属业主单位的统一指挥，配合完成其他应急支持工作。

比对和应急监测结束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比对或应急监测分析报告。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监测时间段、监测因子、数据比对或应急情况、对应的质控措施及分析结果、结论等。

7.数据考核要求

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运行设备按照 1 次/天频次运行，每季度运行率及数据有效率需达到 80%，不定期接受**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所属业主单位的密码样考核。

注：因应急、外出检查及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缺失需提供相应的报告材料，报**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所属业主单位批准后，该时段可不参与数据统计考核。

四、项目考核及运维资金支付

（一）考核以半年度为单位开展，**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所属业主单位每半年对中标商的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依据每月运行率及数据有效率、比对监测、应急监测任务完成情况及日常运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考核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对中标商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之后每半年各考核一次，第一次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二次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 10%。

中标商在运维半年度完结后一个月内提供半年度运维报告，报告内容需包括仪器运维、质控、维修、更换及比对监测、应急监测等内容。若中标商完全达到业主方要求考核结果合格，则按照当次支付比例全额支付，若未达到，则业主方有权扣除或者拒绝支付相关的费用。

（三）考核细则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所属业主单位有权对中标商启动扣款。

（1）未完成运行率及数据有效率要求的，按照以下表执行。

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运行率及有效率考核表

考核依据	100	≥90	[80, 90)	[75, 80)
单监测模块数据有效率	优秀	良好	合格	初级警告，扣除该仪器 20% 运维费用
单监测模块运行率	优秀	良好	合格	初级警告，扣除该仪器 20% 运维费用
单监测模块数据有效率	优秀	合格	初级警告，扣除 10%运维费用	警告，扣除单站 20%运维费用
单监测模块运行率	优秀	合格	初级警告，扣除 10%运维费用	警告，扣除单站 20%运维费用
总数据有效率	优秀	合格	初级警告，扣除总金额 10%运维费用	解除合同
总运行率	优秀	合格	初级警告，扣除总金额 10%运维费用	解除合同

（2）**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解决的，扣除运行经费 500 元；此后每超过 24 小时，扣除 300 元；超过 7 天未恢复正常运行的，在扣罚金额的同时不支付当月仪器运维费用，且甲方可根据情况解除运维合同。因客观原因导致的异常，仅扣除相应的运维费用。

（3）未完成甲方安排的比对、应急监测工作的或相应工作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次扣罚金额 1000 元。

（4）如果中标商运维人员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商更换运维人员，若因中标商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取消运维合同。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12-C 包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和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名称、服务内容及标准、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及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二、服务质量、期限。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服务期限：*。**

三、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之后每半年各考核一次，第一次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二次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 10%。运维考核评分表为主要考核依据。

四、违约责任：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五、合同签定后, 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 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六、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七、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一份。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供需双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协商增减相应条款。

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需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址：

第六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12-C 包

投标单位：***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运维)项目的采购邀请（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12-C 包）签字代表_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单位____（____）（单位名称、地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声明书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报价一览表
4. 投标产品技术偏差表
5. 项目实施服务计划等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其它材料

注：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元（小写），即***元（大写）。

2. 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412-C 包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12-C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报价大写: **		小写: **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内容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

技术偏差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12-C 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	备注
1				
2				
3				
4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 5:

服务计划等（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附件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412-C 包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其他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件。
2. 法定代表资格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4. 其他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运维)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12-C 包）的投标签署投标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
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
权_____（单位）的_____（被授
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
采购-2024-412-C 包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车载
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运维)项目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提供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公司名称) 在参加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412-C包, 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车载水质移动应急监测系统运维)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承接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其中第四条第十二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4.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0: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1: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